**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审核**

**申 请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监制

**申请人须知**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制作，是申请人履行正当手续的法律依据。

二、申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三、本申请书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准确填写。

四、填写说明：

1、“施工作业/活动程序”是作业/活动者使用船舶、设施、设备和技术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2、“应急措施”是指作业/活动者为防止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采取的措施以及一旦发生污染和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

3、各栏如不够填写，可附页。

五、实施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内容、水域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六、同一工程重新办理申请，或工程被取消、注销，或申请人的作业资格被取消时，原申请书均不退还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开始日期 |  | |
| 建设单位 | |  | 预计结束日期 |  | |
| 活动主办单位/施工单位 | |  | | | |
| 地点范围 | |  | | | |
| 施工作业/活动程序 | | | | | |
| 应急措施 | | | | | |
|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船舶及设施 | | | | |
| 名 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送资料：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申请  （1）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2）沉船沉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打捞沉船沉物时） □  （3）作业或活动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4）与内河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5）作业或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作业图纸、作业或活动方式，作业或活动的水域范围和需要设立安全作业区的建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等） □  （6）参与作业或活动的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  （7）作业或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  （8）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意见（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时） □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如未作特殊说明，均提交1份，以A4纸复印，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及签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名 称 | （印章） | |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施工作业/活动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 | | | |